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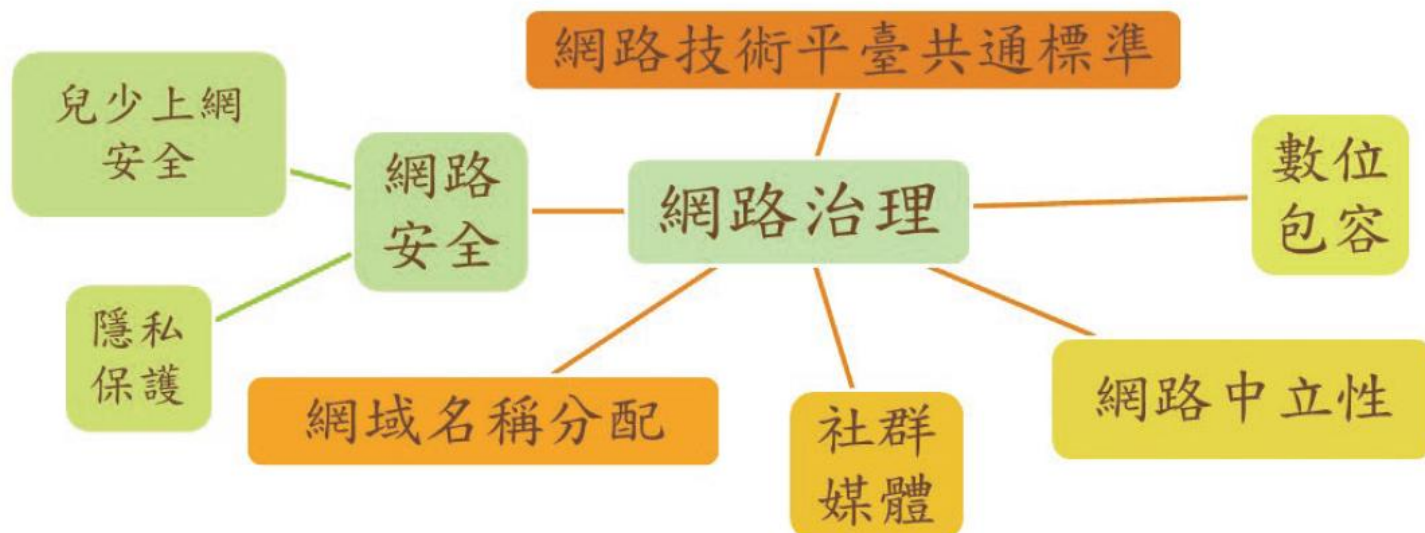
打造信賴的網路環境： 個人資料隱私的挑戰

主持人暨引言人：陳耀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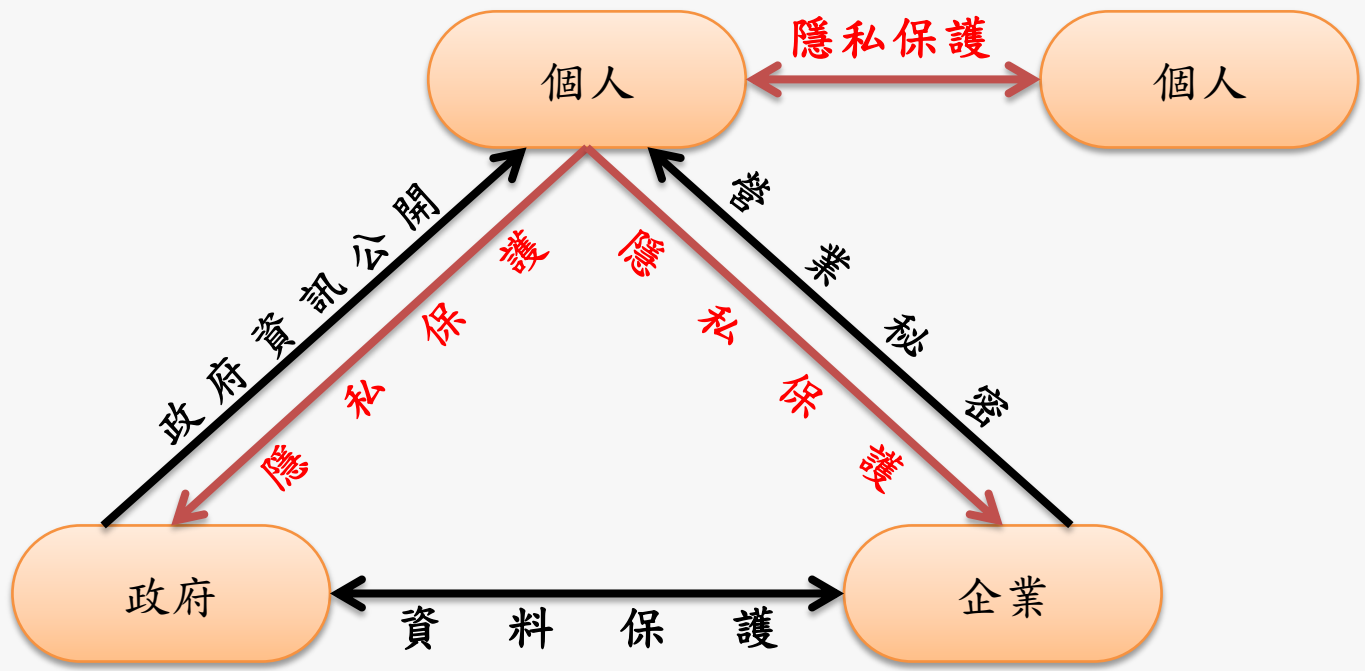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網路治理

- ◆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其運作並非由單一個人或組織獨立執行，其管理亦是由全球的多利益相關方共同協議出治理原則或規範。而「網路治理」議題隨著近年來連網載具日益普及且多元化，上網人口節節攀升的現象，在國際間也愈發受到重視。整理聯合國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近年來聚焦之議題，大致可列出以下數種：



隱私及資料保護



國內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 ◆ 法務部於2015年12月30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放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踐行之告知同意方式：
 - 放寬蒐集、處理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個資法§7 I、§7 II、§15(2)、§16但書(7)、§19 I (5)、§20 I 但書(6))。
 - 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之相關規定。(明確告知§8 I 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資)(個資法§7 III、§15(2)、§19 I (5))
 - 得免為告知事項。(個人資料蒐集非基於營利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影響)(個資法§8 II (6))
 - 參照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亦得於客觀上能具體證明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20 I 但書(7))

國內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 ◆ 法務部於2014年函示：「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號函）
- ◆ 國發會於2015年12月「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指出：「涉個人資料者，應參照經濟部訂頒之 CNS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及 CNS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等國家標準，作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參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實作指引，經去識別化後，方能開放或提供有限度再利用。」

- ◆ 1980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oE)通過《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為非歐洲國家(non-European states)所採用，是國際上第一個有拘束力之隱私權保護國際公約。
- ◆ 1995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也形成了處理歐盟個人資料的重要立法框架，不僅在歐洲而且在全球範圍內也對國家立法的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經過改革進程，以應對新的發展，確保在當前技術環境下有效的隱私保護。之後歐盟於2016年通過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定》也是依據此法制定的。

- ◆ 2016年4月，歐洲議會投票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並將於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 ◆ 其內容明確規範企業在處理當事人(Data Subject)的個人資料前必須取得同意，同時須明確告知個資的利用方式，且當事人有權隨時撤銷其同意。
- ◆ 另外當事人還有以下權利：訪問權(Right to Access)、改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處理限制權(Right to restriction of processing)、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反對權(Right to object)。
- ◆ 若企業違反規定，最高可處以年度全球營業額的4%或2000萬歐元的罰鍰(採最高者)。

- ◆ 關於隱私和資料保護的另一個關鍵的國際但不具約束力的文件，是1980年經合組織(OECD)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和跨境流動的準則(OECD Guidelines on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於2013年更新。
- ◆ 這些準則和經合組織的後續工作啟發了許多國際、區域和國家隱私和資料保護條例。今天，幾乎所有的經合組織國家都頒布隱私法，賦予當局執行這些法律。

- ◆ 經合組織準則雖得到廣泛接受，但它們的實施方式也有差異：
 - 歐洲有全面的資料保護立法，隱私立法由公共當局執行
 - 美國為每個部門各別制定了隱私管理，包括財務隱私(Graham-Leach-Bliley法案)、兒童隱私權(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及醫療隱私(根據健康保險便攜性和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執法主要取決於私營部門和自律。企業制定自己的隱私政策，其他企業和個人負責通知自己並採取相應行動。對美國方式的主要批評是，個人處於相對較弱的地位，因為他們很少意識到隱私政策所提供選擇的重要性，並且在不通知自己的情況下普遍同意這些選擇。

- ◆ 2016年10月，美國FCC通過《寬頻用戶隱私保護規定》，其中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必須獲得用戶同意後，才能蒐集、分享及轉售用戶的網路瀏覽資料及所在位置；此外還必須明白揭露所蒐集的用戶資料內容及用途，以及必須公布是哪類的第三方業者可以存取用戶資料。此法案被視為史上最嚴的互聯網隱私規定，預計將在2017年底實施。
- ◆ 然而，美國政權轉移後，在今(2017)年3月底，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陸續投票通過廢除此法案的決議，後川普總統於4月初簽署正式文件，同意此項廢除決議。
- ◆ 這項法案的廢除，代表了互聯網服務商將可不經過用戶同意，即出售或分享用戶的歷史瀏覽資料及定位紀錄。

國際隱私和資料保護法規

◆ 網路使用者資料之跨境傳輸與在地化之資訊蒐集及監理趨勢：

➤ 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管理方式

- ✓ 根據聯合國之研究報告指出，多數國家對於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原則為「限制或禁止」，但在例外的情況下，得以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其例外情形之規定，可以分為「一次性例外」與「持續性例外」兩種情形。
- ✓ 根據聯合國之報告，多數國家並非只採取一種途徑，通常是在其法規中結合多種途徑。

國際隱私和資料保護法規

- 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
 - ✓ 要求個人資料被保存在其原始國或地區(original jurisdiction)，此一要求可能透過法律落實或透過其他方式落實，例如：須於當地進行商業登記。
 - ✓ 俄羅斯個人資料保護法(2014年修法通過，2016年生效)
 -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俄羅斯公民之個人資料必須儲存在俄羅斯境內。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6年11月通過)
 - ✓ 除另有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在內)。

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 ◆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源自於歐盟2012年的個資保護規章，認為個人對於自己的個資應該保有控制與刪除的權利。
- ◆ 具體案例則出自於一名西班牙律師對Google提起的訴訟，起因是在Google上搜尋他的姓名，便會顯示出他於10幾年前拖欠稅款導致不動產將依法拍賣的信息，但該財產扣押程序早已解決多年，卻仍可被搜尋到，對他的律師聲譽及業務造成影響，因此要求Google刪除或隱藏搜尋引擎上的相關信息。最後歐洲法院於2014年判決該名律師勝訴，並要求Google刪除與其個資相關的搜尋結果。
- ◆ 此後，「被遺忘權」開始受到各界廣泛討論，部分國家也陸續出現類似的訴訟案例。
- ◆ 在歐盟2016年通過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定》中，已正式將「被遺忘權」納入。

◆ 國內也有「被遺忘權」的訴訟案例：

- 前職棒米迪亞暴龍隊執行長施建新，曾因米迪亞暴龍隊假球案遭到起訴，最後雖獲判無罪，但之後在Google上搜尋「施建新」，仍會直接顯示多筆與假球案有關之搜尋結果，甚至只要在搜尋欄位鍵入他的名字，預測搜尋便會直接出現「施建新 假球」的選項，施建新因此對臺灣Google提告，主張「被遺忘權」要求移除搜尋結果。
- 本案於2015年遭台北地院宣告敗訴，之後高等法院也駁回其上訴。

◆ 由於地院及高院的判決理由皆是「施建新無法舉證台灣Google公司有管理維護搜尋引擎之權能」，因此施建新之後又另外對美國Google也提起同樣的訴訟，此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國安 VS 隱私保護爭議之案例

- ◆ 2015年12月，一名恐怖份子及其妻子於聖伯納地諾郡的殘障社福中心會議室持槍掃射正在開派對的郡政府衛生局員工，造成14人死亡，17人受傷，最後兩人在與警方的槍戰中遭擊斃。
- ◆ 事後，當局找到了一支該名恐怖份子工作用的Apple手機，並認為能從中得到此次恐攻的相關資料，於是在2016年2月份，美國加州聯邦法院下令Apple開發解碼程式，協助FBI解鎖這部手機，但Apple以隱私保護為由拒絕政府的要求，CEO庫克並公開聲明如果這麼做將會危及全球用戶的隱私權。美國Google、微軟、Facebook及Amazon等多家大型科技企業皆紛紛表態支持蘋果。
- ◆ 最後FBI改尋求第三方的協助，成功解鎖該名恐怖份子的手機，便撤銷了對蘋果的訴訟。

國安 VS 隱私保護爭議之案例

- ◆ 2016年4月，美國微軟公司在西雅圖一家聯邦地區法院對美國司法部提告，要求修改關於不得洩漏政府調取用戶信息之行為的法律規定。
- ◆ 微軟控告政府透過法院命令要求該公司針對當局調閱用戶電子郵件或線上檔案之行為保密，此舉違反美國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並主張其客戶有權知道政府取得搜索令調閱其電子郵件，因此微軟有權告知客戶其個人資訊遭搜查一事。
- ◆ 最後本案於2016年7月裁決微軟勝訴，且宣布美國政府無權強迫微軟及其他科技公司提交儲存於海外伺服器的用戶數據，但至今美國司法部仍持續向最高法院提出希望能夠重新裁決的意見。

國安 VS 隱私保護爭議之案例

- ◆ 2017年2月，美國費城法官判決Google必須遵守搜查令，將境外伺服器上的用戶電子郵件資料提交給FBI，協助調查一宗詐欺案。Google認為此和先前微軟告司法部案之判例相違背，將提出上訴，而微軟、Amazon、Apple及思科等科技大廠也聯合向法院提出意見書聲援Google。
- ◆ 2017年3月，美國國土安全部要求Twitter交出一個反川普總統的匿名評論家的帳號資料，包括其電話號碼、E-mail及IP位址等，Twitter認為政府此舉是非法濫權調查，侵害用戶隱私以及迫害言論自由，因此拒絕提供用戶資料並對相關單位提告。

-End-
謝謝聆聽